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临建办发〔2021〕16号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临沂市2021年度装配式建筑 工作要点和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建设办公室、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1年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鲁建发〔2021〕1号）》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临建发〔2021〕1号）要求，加快

促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依据《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等文件，制定《临沂市 2021 年度装配式建筑工作要点和任务分解方案》，予以印发，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3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临沂市 2021 年度装配式建筑 工作要点和任务分解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确保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任务的完成，现根据《关于印发〈2021 年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鲁建发〔2021〕1 号）》和《关于印发〈2021 年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临建发〔2021〕1 号）等文件要求，制订以下工作方案。

一、发展目标

1. 装配式建筑项目必须满足山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37/T5127-2018）3.0.3 的要求，即：主体结构部分的评价分值不应低于 20 分，其中梁、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构件的评价分值不应低于 10 分；围护墙和内隔墙部分评价分值不应低于 10 分；应采用全装修。

2. 2021 年，中心城区、各县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分别达到 30%、20%，装配率达到 45%以上。要求政府或国有资本建投资设的学校、医院、幼儿园等公共建筑项目推广应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各类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全面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鼓励新建住宅项目连片开发建设装配式建筑，推广“三板”技术，应用预制叠合板、预制楼梯、预制内外墙板、空调板、阳台、机制烟道等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

3. 在全市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各县区按照《关

于贯彻落实省住建厅等 13 部门<关于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临建发〔2020〕22 号）要求，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工程项目建设；中心城区、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发展重点县，推动试点工程项目指标落实落地。

4. 落实建设条件意见书，明确新供应建设用地装配式建筑建设比例要求，在项目立项、规划审批等环节落实公共租赁住房、棚改安置住房及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技术建设的要求。

5. 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和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推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积极推广装配化装修。积极推广填充体与支撑体相分离的百年建筑技术体系。

6. 抓好国家、省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组织实施，严格省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产业基地监督管理，确保示范质量和效果。强化质量管理与技术保障，完善质量追溯机制，推行产品部品质量终身责任制。

7. 对全市新建装配式建筑项目开展预评价工作。抓好装配式建筑专项验收，严把施工图审查，强化落实施工、监管、验收责任。建立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预制构件合格证制度，尽快形成成熟的认证体系，发布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目录，创建良好品牌环境。

8. 培育企业市场主体，打造一批具有装配式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生产一体化总承包能力的企业集团。支持本市大型骨干企

业先行先试，率先在预制楼梯、叠合楼板、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内外墙板等方面实现突破。

9. 全面开展装配式建筑各类人才培养，开展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评价标准宣贯培训；在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增加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鼓励高校、职业学校设置装配式建筑相关课程，建立培训基地，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二、推进措施

10.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在已出让土地的当年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按照开工建设年度装配式建筑的发展要求进行落实；分期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在首期建设项目中采用装配式建筑，确有困难的，由建设单位向住建、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书面承诺在第二期开发建设项目中采用装配式建筑，并一次性满足该项目的比例要求，强化全过程监管工作。

11. 强化装配式建筑预评价、全过程监管和终评估制度，完善施工图审查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措施，施工图审查机构要严格对装配式建筑项目进行审查；监理单位应当将住宅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情况纳入工程质量监理内容。

12. 落实装配式建筑发展奖励激励政策。对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开发建设单位积极落实容积率奖励、预售资金监管比例下浮、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销售价格适当调增、大气污染Ⅱ级及以下响应时部分作业不停工等奖励激励政策。

三、宣传统计

13. 落实统计报表制度。各县区（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调度统计工作，对在建、竣工项目进行动态实时管理，及时将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按照省、市要求进行调度统计，并确保数据真实、完整、有效，于每月3日前将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发送到邮箱：sjw8307168@163.com。

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加强对各县区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的督查指导和调度通报，对年度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区政府能耗“双控”考核评价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责任考核体系。

15.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宣传《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宣传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政策、规定、技术，鼓励绿色建筑技术推广，为推动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融合发展，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1. 临沂市 2021 年装配式建筑目标任务分解表
2. 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月统计表

附件 1

临沂市 2021 年装配式建筑目标任务分解表

县区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万m ²)	备注
市直	35	
兰山区	30	
罗庄区	25	
河东区	25	
郯城县	15	
兰陵县	15	
沂水县	15	
沂南县	15	
平邑县	15	
费县	15	
蒙阴县	10	
莒南县	15	
临沭县	10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5	
经济技术开发区	25	
临港经济开发区	5	
合计	295	

附件 2

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月统计表

(2021年 月- 月)

填报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装配式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合同约定面积			新开工面积			施工面积			竣工面积		
混凝土	钢结构	木结构	混凝土	钢结构	木结构	混凝土	钢结构	木结构	混凝土	钢结构	木结构

注: 1. 统计数据为截止报送月份的年度累计数据。

2. 仅统计民用建筑, 面积以“万平方米”计。

3. 土地合同约定面积指新出让、划拨的土地中, 约定使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建筑面积。

4. 新开工面积指报告期内新开工建设的房屋面积, 以单位工程为核算对象。不包括在上期开工跨入报告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和上期停缓建而在本期复工的建筑面积。房屋的开工应以房屋正式开始破土刨槽(地基处理或打永久桩)的日期为准。房屋新开工面积指整栋房屋的全部建筑面积, 不能分割计算。复核时以办理施工许可证登记数据为准。

5.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指在报告期内施过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 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面积、上期施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面积。

6.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完工, 达到了使用条件, 经验收鉴定合格, 正式移交使用单位的房屋建筑面积。